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0

##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航空工业通飞履行对海南特玻担保责任

### 并要求公司履行反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情况概述

2018年3月28日，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通飞”）为降低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特玻”）的债务和担保风险，直接承接了公司为海南特玻在农行澄迈县支行贷款提供担保79,760万元的担保责任。为此，公司、海南特玻及航空工业通飞三方签订《反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9,76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对外披露的2018-021号公告。

2020年3月，经各方友好协商，在上述《反担保合同》基础上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反担保的范围及反担保所涉及的资产边界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对外披露的2020-020号公告。

近期，公司收到航空工业通飞发来的《关于通飞公司履行对海南特玻农行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2018年5月10日农行澄迈县支行、航空工业通飞、海南特玻三方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20年9月11日，航空工业通飞累计向农行澄迈县支行代为清偿海南特玻到期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850,005,487.59元，已将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全部担保义务履行完毕。要求公司按照已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反担保责任。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航空工业通飞、海南特玻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对外披露的2020-020号公告。

#### 三、截止目前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223,660万元，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4.96%。公司子公司海南海控龙马矿业有限公司为海南特玻提供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详见公司已披露的 2020-088 号公告）。除以上披露的担保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担保行为及其他逾期担保情况。

#### 四、履行担保责任对本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上述反担保事项基于历史原因形成，根据已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为航空工业通飞提供的关于海南特玻与农行澄迈县支行 79,760 万元贷款担保的反担保之担保财产范围明确限制在石岩项目中未来可取得的物业产权和收益权以内。目前石岩项目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启迪三鑫科技园签署石岩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号）。根据《〈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在公司依法享有对石岩物业完整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前，航空工业通飞不得向公司主张反担保权利，鉴于公司尚未取得石岩物业产权和收益权，航空工业通飞要求公司履行的反担保责任尚不具备履行的条件，因此该担保责任暂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